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商品市场评价体系编制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商品市场评价体系编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2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（如实勾选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5日

#### 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[2020]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；

4. 非联合体投标、非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可删除“（）”中相应内容；

5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

6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